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渝铝投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协商共同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类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指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政府：指重庆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指重庆九龙坡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指重庆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工信局：指重庆九龙坡区工业信息化局。

园区管委会：指重庆市西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渝隆集团：指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指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半岛公司：指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园区：指重庆市西部工业园区。

三峡集团：指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额度人民币15亿元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度人民币8亿元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指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代理兑付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本息兑付日或债券登记日在托管机构的证券交易所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法：本募集说明书中即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财金[2019]11号"文件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股东重庆九龙坡区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更名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经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横森迪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横森迪大道66号　　传真：023-65829376　　邮政编码：40132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张亚飞

联系电话：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82129296　　传真：0755-82528441　　邮政编码：518038

(二)副主承销商：东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马广方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1号楼27层

联系电话：021-38175680　　传真：021-38175588　　邮政编码：518000

(三)分销商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熊立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1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阳　　联系人：赵文仪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512室

联系电话：021-68862103　　传真：021-68886976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建伟　　联系人：孙剑山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迎哲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总经理：戴文渊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传真：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唐雪峰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4786883　　传真：010-64790904　　邮政编码：10012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坤　　联系人：高哲翔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重庆天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2101

负责人：周密　　联系人：程静

联系电话：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8号楼21层

联系电话：023-63510818　　传真：023-635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负责人：张建华　　联系人：彭明川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联系电话：023-65310818　　传真：023-653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九、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负责人：张建华　　联系人：彭明川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联系电话：023-65310818　　传真：023-653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十、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室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王立平

联系电话：010-57809001　　传真：010-57809027　　邮政编码：100032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129296　　传真：0755-82528441　　邮政编码：518038

十二、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170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三、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四、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十五、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六、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七、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八、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九、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一、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二十四、监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债券期债券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因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关于实施〈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www.chinabond.com.cn)的有关规定执行。

填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二级市场的购买)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部门(如需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同意发行人的债务转让；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债务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券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资金监管人，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设立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2023年至202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未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1.6亿元本金，每次还本时，在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位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类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指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府：指重庆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政府：指重庆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指重庆九龙坡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指重庆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工信局：指重庆九龙坡区工业信息化局。

园区管委会：指重庆市西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渝隆集团：指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九龙集团：指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半岛公司：指重庆九龙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西部园区：指重庆市西部工业园区。

三峡集团：指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额度人民币15亿元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度人民币8亿元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指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代理兑付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2018年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本息兑付日或债券登记日在托管机构的证券交易所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法：本募集说明书中即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渝发改财金[2019]11号"文件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股东重庆九龙坡区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更名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重庆西部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经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横森迪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蒋小飞　　联系人：王森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横森迪大道66号　　传真：023-65829376　　邮政编码：401326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张亚飞

联系电话：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755-82129296　　传真：0755-82528441　　邮政编码：518038

(二)副主承销商：东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23层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马广方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1号楼27层

联系电话：021-38175680　　传真：021-38175588　　邮政编码：518000

(三)分销商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熊立

联系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二号楼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邮政编码：100101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阳　　联系人：赵文仪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512室

联系电话：021-68862103　　传真：021-68886976　　邮政编码：200120

三、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建伟　　联系人：孙剑山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迎哲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总经理：戴文渊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传真：20012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唐雪峰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4786883　　传真：010-64790904　　邮政编码：100125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坤　　联系人：高哲翔

联系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发行人律师：重庆天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华盛路1号企业天地8号楼2101

负责人：周密　　联系人：程静

联系电话：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56号企业天地8号楼21层

联系电话：023-63510818　　传真：023-635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八、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负责人：张建华　　联系人：彭明川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联系电话：023-65310818　　传真：023-653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九、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负责人：张建华　　联系人：彭明川

联系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联系电话：023-65310818　　传真：023-65311898　　邮政编码：400043

十、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室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王立平

联系电话：010-57809001　　传真：010-57809027　　邮政编码：100032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129296　　传真：0755-82528441　　邮政编码：518038

十二、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170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三、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四、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十五、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六、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七、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八、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九、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一、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二十四、监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债券期债券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报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因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关于实施〈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www.chinabond.com.cn)的有关规定执行。

填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购买、二级市场的购买)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部门(如需上市交